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学校 的 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干货、调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醋，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海天醋业（武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582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捌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调料，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海天醋业（武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582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捌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调料，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盐枣阳盐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982 万元（大写：玖佰捌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调料，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9,530 万元（大写：玖仟伍佰叁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豆制品，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市长安区恒泰盛豆制品加工厂，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蔬菜，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大丰收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658 万元（大写：陆佰伍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干货，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昌黎县三龙粉丝厂（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16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基业永长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